

看开头，听作者讲敏感往事……

徐名涛小说集

开头

徐名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开头

OF XUMINGTAO

徐名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头/徐名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04-4873-2

I. 开… II. 徐…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764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左右工作室

版式设计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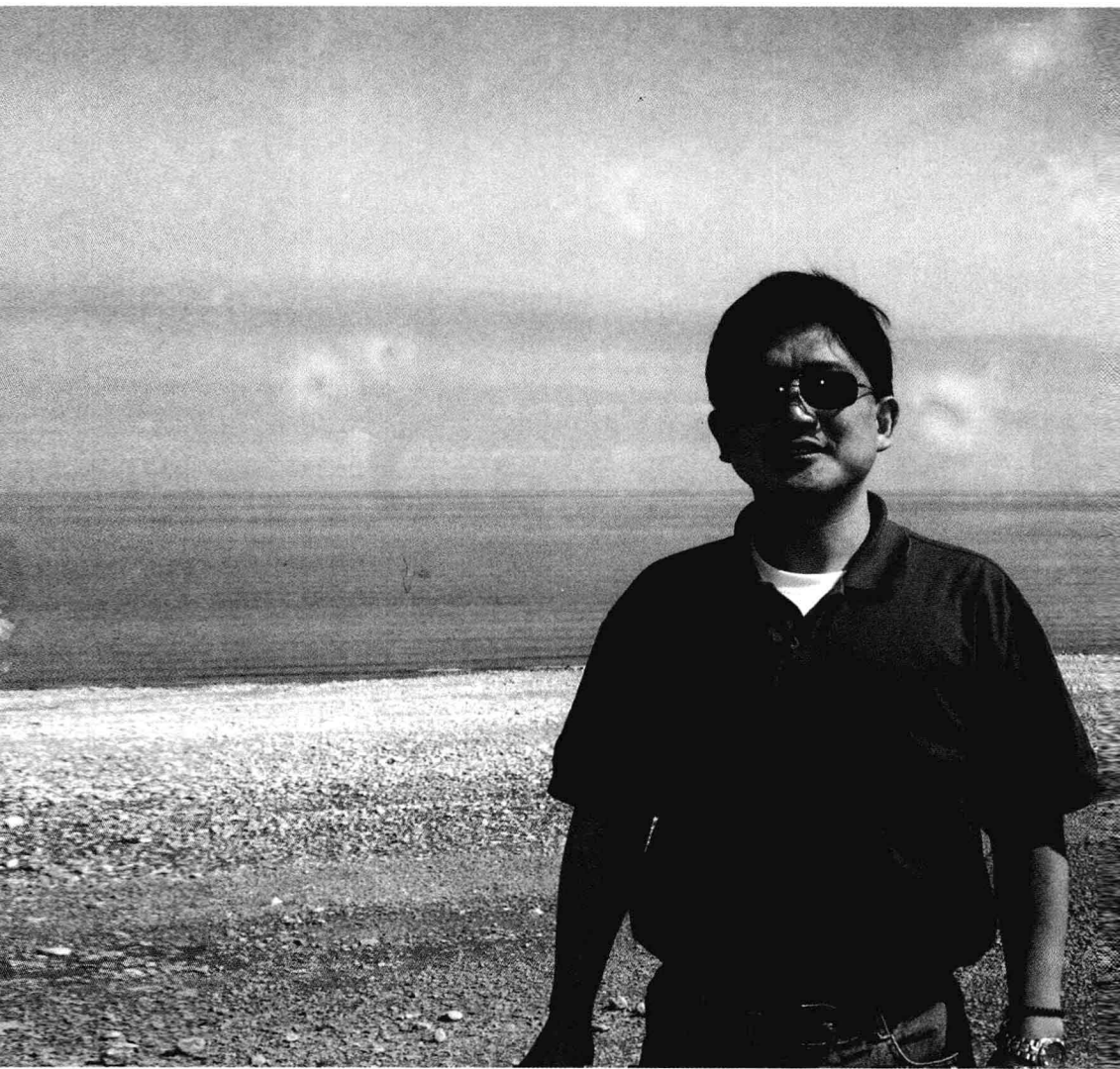
印 张 23.25

插 页 3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你说, 怎样开头, 怎样?

徐名海

自序

昨天看到《书评增刊》上一篇评论《骑兵军》的文章，我知道这是俄国著名的作家写的一本著名的书，在有关高尔基评传里它又被说成是《骑兵团》，却从来没有看过。评论文章说：“与其说混迹于红色骑兵军中的犹太记者巴别尔完全没有政治立场，毋宁说，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他对事实完全拒绝判断——好消息和坏消息到他那里的时候都是没有回音，石沉大海。”在小说集《骑兵军》里，连“共产国际”、“列宁”这样的时代元素也没有当成明确的符号，或者意识形态的专有名词，被弱化成极普通的叙述元素。“但看过他的眼睛、读过他的文字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相信这是一个洞察一切的人——巴别尔也许当真看透了这个世界的奥秘，可他却对此秘而不言。”据这篇文章介绍，巴别尔一直力不从心地跻身主流作家行列，小心翼翼地同高尔基保持友谊，以便得到庇护，也不掩饰自己结交更多政治权贵的心愿，他也一度走红，被捕的时候仍是国家文学出版社的副主编，有一幢别墅、一个司机和一个女仆。高尔基一直保护着他。直到一九三六年高尔基死后，他突然被捕，作品被封杀，一九四〇年在莫斯科以间谍罪被处死。

他的女儿在评论家的引述里这样说道：“我从小就渴望有一天，在某个地方，一扇门会打开，我爸爸走进来。我们立刻认出对方，不等他定神，我就会说，您终于来了。这么久以来，我们一直搞不懂您。虽然您在身后将无限的爱留给我们，您留给我们的‘事实’却不多。真好，请坐下，告诉我您是一个怎样的人，到底发生了什么？”

看完之后，汗颜惶惑，在我的这本二十多年间写于不同地方的小说汇集出版的时候。在《开头》里，我什么都说，毫无“诗意”

和“技巧”，巴别尔“即使是以‘莫须有’的罪名加身的死刑也没有激发他建立‘最终的立场’，没有激发他对现实进行报告文学式的直接评论——巴别尔的价值观中似乎没有压倒性的力量。”而在《开头》里，充斥报告文学式的评论，价值观念的压倒性力量，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表现情爱类的小说中虽力求远离政治，忍不住还是以“知青”、“年代”等话语意象来闪现政治背景，如：前不久发于《十月》的《远山已是一片秋色》和发于《小说家》的《琴声》等。

虽然外界对巴别尔的评价还犹疑不定，说不定我看了他的原著之后也会变卦，但这篇评论文章像一个放大镜一样让我更清楚地看出了自己创作中的问题。可是，我有力量改变吗？或者说，我心里愿意改变吗？如果看了《开头》，还顺便了解我现在创作的人，会发现我在四十岁的时候和二十岁时没有变化，当时我就认为绕开政治的文学是不道德的文学，是假冒伪劣的文学，政治学从本质上是人性学，我一九七九年写的今年才发表的小说《苦楝树下》，引起反响，感动自然隔世而起，也恍惚不已：经过了这么多年，我们似乎还没有离开起点。像《孟校长与那年秋天》这样的“牛角尖”至今依然是一个问题也是一个答案，时间跨越了二十年，那层窗户纸仍未被钻通。当然，政治不能绕开，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政治的理解一成不变。

夜空近在咫尺，星星可以触摸，高原上寂静得只有倾听。看得见的风掠过茫茫青藏高原夜色，吹拂中带有诸种寓意，让我忘却寒冷。让我忘却寒冷的还有一个固执的念头：抛开同伴，独自一人走下去，我知道要不了多久就能到达玉树藏族自治州，继续向西就会翻过唐古拉山口，抵达拉萨。可最终未能如愿，和同伴折回，天快亮的时候终于找到了青海湖。但国庆长假自驾旅行结束了好久，我为未能扛起背囊独自走下去而遗憾，那未知的夜色深处，未知的青藏公路，未知的雪域自然，让我难以释怀。如果不是走错了路，不是在过了西宁之后在倒淌河那儿向北而不是往西，留在我生命夜空中的这一幕大概就不会出现，也就不会有这种遗憾。可我又非常感

激这种遗憾。二〇〇四年国庆自驾旅行最珍贵的感受就是这种遗憾。唐蕃古道上已不见当年文成公主西行时的驿站连綿、驼马恹恹，使臣、商贾、僧侣的脚印覆盖着千年风沙，了无踪迹，只是一些寺庙和地名勾起远古幽情。过了陕甘交界的陇山，远在北京的友人接到我一个劈头盖脑的信息：带着佛珠，信仰上帝？惶然无助。问号问得巨大。行前，我在行囊里悄悄地放了一本《圣经》，而我一路上敬拜了无数藏传佛教的庙宇。

还是凯尔泰斯·伊姆莱的话：“不管你相信什么，你都会死掉，但是假如你什么都不相信的话，那么对活人来说，你已经死了。”

我知道我信什么。或者说，我知道我最终会信什么。

本来这次自驾游的直接动因是“挨骂”，《开头》的责任编辑指责说：“你连一个序都写不好，整天忙什么？”我悚然一惊，在看先前交上去的序言，脸随之变红。于是我决定利用长假好好地“放松”一下。与其说行程五千多公里，路过八个省城的远足是为了写一篇序，倒不如说是精神放逐中对自己生活的一次梳理和总结，可谓总结过去，放眼未来。

实际上一切都毫无新意，有新意的是一路上神妙浩瀚的自然风光、隐隐约约的神性感受。

回来已一个多月，一个字写不了，促成我动笔写下以上短文的并不是这趟旅行，而是《书评增刊》上的那篇评论文章。现在有人提倡“有信念写作”，实际上对有些人来说，没有信念是无法写下去的。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自序	(1)
琴声	(1)
小站之约	(18)
岁月·乞丐·诗	(42)
苦楝树下	(51)
西街·西街	(58)
远山已是一片秋色	(103)
初恋	(145)
孟校长与那年秋天	(201)
那年冬天	(242)
红字·黑字	(264)
开头	(296)

琴声

再也没有什么比我小时候听到的那些故事更让我不能忘怀的了。

那时候，一位从遥远的城市下放到我们那儿的大姐姐，名叫方霞，至今我还记得她的外貌：个子高高的，脸白白的，脑门阔大，眼小眉细。这位生长在美丽神秘的城市里的方霞姐姐讲的那一个个惊心动魄、稀奇古怪或血泪淋淋的故事完完全全占据了 my 童年，足以使我忘记吃饭，忘记睡觉，忘记过年……

从前啊，有一个渔民在海里打鱼。有一天突然遇上了一场大风暴，渔船眼看就要翻了，正在这时，渔船旁边出现了一条黑色的商船……

从前啊，有一幢楼房，楼顶的一个房间里住着姐妹俩。这姐妹俩睡在两张床上，中间隔着一层薄板，姐姐每天做的事很多，晚上睡得沉，妹妹晚上睡不着，在她们爸爸妈妈被马车压死不久的这一天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的妹妹，突然听到一阵奇怪的哭声，接下来又听到有人上楼的声音，咚咚，咚咚……

从前啊，有一个木匠半夜回家……

从前啊，有一个算命先生……

从前啊……

从前啊……

从前啊……

在夏夜的瓜棚里、大埂上、树圩中、坟茔边，在青铜色的天宇下，仰望满天星斗，或是严寒的冬夜，在她那间伏在一处牛舍旁边

的孤零零的草屋里，就着一豆昏暗的灯，方霞姐姐给我讲了无数个“从前”的故事。这些故事有的是她带来的，有的是她在村上听人说的，也有的是她自己编的。无论是她带来的，她听村人说的，还是她自己编的，都听得我心惊胆战，听得我夜不能寐，听得我如痴如醉。

现在回忆起来，方霞姐姐身上有一种贵族般的孤傲和温婉，而且，她细小的眼睛里在最快快乐的时候也隐藏着一种幽怨，一种怪诞，一种宿命一样无法排遣的寂寞。这一点儿当时我是无法觉察的，她的故事对付我的童年本来就足够了。

有些故事当时并没有特别吸引我，我的意思是说当时不觉得它比那些曲折离奇、阴森恐怖的鬼怪故事更好。好多年之后细想想，觉得它们还是蛮有意思的，甚至还蛮迷人的。比如她说过这样一个故事，“从前啊——”她的每个故事都是以这句话开头，“有一位老先生，这位老先生在深山里办了一个学堂，有一个打柴的小姑娘常扒在窗前听这位先生讲课，后来这老先生便收了她做学生，再后来这老先生娶了她做妻子，再再后来老先生又送她出去读书，让她回来也当先生，扩大学堂。谁知一去两年未归。这一天，老先生带上干粮、盘缠，千里迢迢去找她，到了小姑娘读书的学府，老先生看到她和一位年轻漂亮的先生在一起，还很是亲热，他便掉头往回跑。后来这姑娘听一个同学说，有个老头找过她，看样子走了不少路，背着一个很大很大的盛干粮的褡裢。小姑娘听后，第二天就往家赶。到了家，见到丈夫——就是那老先生，她啥话没说，拿起一把生锈的柴刀，‘哧’的一下把自己肚子剖开了，心肝五脏都露了出来。老先生明白了她的意思，拿来眼镜，小心翼翼地戴上，把小姑娘内脏一层层扒开——扒开干什么呢？老先生想看看里面有没有娃娃……”

我家不住在村里，住在离村子不远的的一个长长小镇上。讲完故事，她总是送我回家，一直送到村头，然后一个人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回走，一条被她养大了的黄狗伴着她，她总是抱着那狗，很少让

它下地。

有一天，我对她说：“抱抱我吧。”

她便一手抱着那狗，一手抱着我，像是抱着由她生养的两个孩子，亲昵又喜悦……

在她离开我们这里的时候，那条狗已经死了，是半夜被人打死的，方霞姐姐跟我说过狗被打死的那个雪夜的情景，她鞋也没来得及穿上，赤着脚在半路上截住了几个想吃狗肉的家伙，抱着冰冷的血肉模糊的狗痛哭失声。天快亮的时候，她在离她住处不远的地方挖了一个坑，手指头在坚硬的土地上扒出了血。她固执地把狗葬在那里，还垒了一个坟头。这以后，她的故事大多是在狗坟旁讲的。每当清明冬至，她始终忘不了在狗坟上烧冥钱，像是痴诚地悼念一位友人。关于这一点，当时我觉得方霞姐姐很好玩，对一条狗如此深情自然是无法理解的，后来我认为是方霞姐姐的一种怪癖，一种畸形心态。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我在怀念方霞姐姐的时候，才明白：正常在特定时期或许才是怪癖。而不正常时期，保持正常也未必是好事。这样类推，原来方霞姐姐一点儿也不怪。

那时候，她常独坐在狗坟上，久久地冥想，充满着孤独。

我记不清到底是怎样和她相识，又怎样一步步发展到一天不到她那小草屋就不能忍受的地步。她经常上街，我那时常帮爸爸看商店，爸爸是营业员，每天中午都要午睡，我下午上学前便替爸爸看商店。虽然柜台和我一般高，算账、称秤我样样行。她上街回去走到西头总喜欢在我看的那商店里歇一下，买上几包九分钱一包的“丰收”牌香烟。大概，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的。

有一天，她问我：“你是不是有一个哥哥？”

我说：“是。”

原来村上人都纷纷传说她是我未来的嫂子，其实，她压根儿就不知道我有个哥哥。

另外一天晚上，讲完一个故事之后，她问我：“你哥哥长得像不像你？”

“像，像极了。”

“要是你和哥哥一样大，就是说，你们是双胞胎，你爸爸妈妈会不会记错人，把你当哥哥，把哥哥当你？”

“会的。”

我当时蓦地一惊，没准儿方霞姐姐真喜欢上我哥哥了？要真是这样，那太好了，方霞姐姐永远也不会离开我了。方霞姐姐和我在一起的最后一个年头里，我时时担心她总会有一天突然离去，隐隐约约的我还莫名其妙地担心她总有一天会自杀。这一点我现在想来还觉得蹊跷。

“噢，以后我会讲一个顶有趣、顶有趣的故事给你听。”方霞姐姐说，“这故事非常动人，我都舍不得讲，是双胞胎的故事，也是有鬼有神的故事。”

这以后，我像盼过年一样盼她讲这个故事，可她以种种理由拖延着，总是不讲，有意让我着急。

我最后一次听她讲故事，是在一个秋天大雾的夜晚，我们躺在狗的坟茔边。天上的寒星泛着渺茫而潮润的光。各种各样的虫鸣，窸窸窣窣、唧唧喳喳地从棉花地、山芋地和大河边传来。她用一件露着棉絮的大衣盖着我。一只手按在大衣上的，一只手夹着香烟……

好了，下面我就静心回忆方霞姐姐最后一次讲的那个故事——一个那么遥远，那么不可思议的故事——并试图用我现在所掌握的文学语言，和当时的方霞姐姐一道，把它叙述得尽量逼真。

从前啊……有一个年轻的工人——她用不曾有过的庄重的语气叙述道——他每天下班都要路过一所学校，这所学校非常沉寂，平常路过这里没有一丝会引起他注意的声音，甚至连操场、篮球场也终日空空荡荡、无声无息。秋天了，一些枯黄的落叶在风中打着旋，也都是静静的；春天，操场、篮球场甚至长满了巴根草和叫不出名字的野花。如果进去一看，其萧然、孤寂会令人想起深山里一座废弃的古刹——知道什么是古刹吗？就是和尚呆的地方。平常，

这青年工人不愿多看一眼那学校，他不知道这是一所什么学校，有没有学生在上学。

这一天傍晚，青年工人刚好路过这学校的时候，天上乌云密布，大雨倾盆而下。为了躲雨，青年工人第一次跨进这学校门槛，来到了学校走廊上。

雨紧一阵慢一阵地下着，校园里积满了滞留的水。夏天的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大约半个小时，雨停了。就在准备走的时候，青年工人愣住了……

风掠过黑黢黢的灌木丛“沙沙啦啦”地响，高粱、玉米、黄豆都收割了，剩下的庄稼秆像一条条黑影弯在风中……

不知为什么，我有点儿怕，预感到这个故事不同寻常，我裹紧了大衣……

一阵极美妙、极动人的琴声从不远处传来，在雨后溟濛的空中，这琴声幽灵一般撼动人心。这青年工人还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好听的琴声，他一下子就给迷惑住了，给这梦一样的琴声迷住了。他身不由己、一步一步地顺着琴声来到走廊尽头的一间白色屋子前，显然，琴声就来自这屋里，门虚掩着。真是神差鬼使，他轻轻地、恍恍惚惚地把门推开了……

啊！你猜他看到了什么？

他看到一位仙女一样的小姐，对着晦暗的窗，忧郁地拉着小提琴……

这青年工人推门进来，站了好大一会儿，她还没发现，她完全沉醉在自己的忧郁里。当她放下小提琴，转身看到一位陌生男人站在跟前，万分惊愕地噓了一声，她除了听到自己的心跳，还听到自己在说：“你要干什么？”

青年工人完全忘了要回答她的问题，只是怔怔地盯着这一身素白的小姐，而小姐突然变恐慌为愤怒，“啪”的一声抽了他一记耳光。当然，小姐即便后来变疯了之后也不理解她当时的这一举动。

青年工人一下子惊呆了，半天说不出话，眼里渗出了泪水，最后，默默地转身走了。

到了晚上，又淅淅沥沥地下起雨，天空黑极了，风呜呜地刮。这小姐孤寂地坐在桌前，心里很不安，为自己冒冒失去地抽了那青年耳光而后悔不已，以后若能见到他，她想，一定要好好地向他道歉，可又怎么能再见到他呢？凭直觉她认为这青年不是坏人，尤其想到被抽了耳光之后渐渐渗出泪水的情景，她心里更加内疚。

下半夜的时候，风雨都停歇了，小姐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迷迷糊糊中，她好像听到有人在敲门，静耳听的时候，确实听到“当当，当当”的敲门声，在空寂的深夜，风雨乍停的时候，这声音清晰而恐怖。她吓得不敢喘气，用被子使劲捂住耳朵。“当当，当当”的声响还在不断传来。

她略略掀起被子，颤抖着问了声：“谁呀！”

不见回音，“当当，当当”声却停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敲门声又响起来，依旧是“当当，当当……”小姐猛地掀开被子，心想豁出去了，便披上衣服，趿着鞋，把门打开了。

“啊，是你？！”

“是的，是我。”

门口站着的是那青年工人，仍然穿着傍晚穿的那件满是油腻脏污的工作服，头发仍是那么浓那么乱。

“我早就来了，一直站在你的门外，想再听听你的琴声，我从来没有对谁的琴声这样着迷过。我等了大半夜，还是没有听到你的琴声，就这么稀里糊涂地敲了门。让您受惊了，真不应该。请你原谅。”

“啊呀，我还要请你原谅呢！”小姐心里高兴极了，连忙让他进了屋子，端椅、泡茶，全然忘记现在是深夜。

“先生……也喜欢拉小提琴？”

“是的，我酷爱音乐，尤其是小提琴。可我从来没有听到谁的小提琴拉得有你这么好，这么动人心魄。”

“先生过奖了，我拉得不好。”停了一会儿，小姐说：“如果先生赏脸，能不能——”小姐指着挂在墙上的小提琴，意思要他拉一曲。

青年工人说：“我拉得不好，如果你不介意……”

“请拉吧，先生。”

“好，那我就献丑了。”

青年工人熟练地架起小提琴，动作优雅地拉了起来。出人意料的是，小姐竟然被他那充满着哀怨、痛苦的琴声惊呆了。这琴声里的哀怨是那样强烈，那样直逼人心，好像有谁突然死了亲人，好像万事万物都浸在泪水里，好像整个世界都坠入了深渊。渐渐的，琴声又变得非常怪诞、恐怖、深不可测……

拉完之后，小姐和青年工人同时长长地吐了口气。

“先生一定有难以启齿的心事吧？”

“只不过随便拉拉，让你见笑了。”说着，他把小提琴挂回原处。

“不，不，你的琴才是第一流的。是我在你面前献丑了。”小姐诚恳地说道。显然，打耳光的事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先生贵姓？”小姐问道。

“我姓鲁，叫鲁平。”青年工人还告诉她自己是这个小城里的一家工厂里的工人。

讲到这儿，我的心情自然不紧张了，也开朗了。四周依旧黑黝黝的，星光湮漫在飘曳的雾气里。方霞姐姐又点燃了一支烟，不断地、贪婪地吸着。她住的那间小草屋还亮着油灯，我们离开时忘了吹灭，在茫茫夜色里就像一只血红的眼睛在眨动。

“我讲的你能听懂吗？”

“怎么听不懂，我都上三年级了！”

方霞姐姐非常古怪地笑了笑。

很自然的，青年工人和这位仙女一样的小姐很快就恋爱上了，

徐名涛

爱得很热烈，难分难舍，情缠意绵，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他俩白天散步、逛公园，晚上拉琴、唱歌。

时间一天天过去，他们的爱情却没有因时光流逝而减退。但是，当四下里静下来心也静下来的时候，那位小姐总有一种感觉，那就是自己对鲁平了解得太少。他心里好像隐藏着一个秘密，这秘密一定很大，很沉，很痛苦，他的表情并不反映他内心的喜怒哀乐，多少次，小姐想闯入他心灵的密室时，鲁平总是很慌。但这些并不妨碍他们的热恋，当他们搂抱在一起亲热的时候，什么都不存在了。

“你是说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抱在一起？”

“是的，一个男人抱着一个女人，吻。”

“什么叫吻？”

“连吻都不懂？吻，吻，吻就……就……”

方霞姐姐忽然浑身抖瑟起来，我看见她的嘴唇不住哆嗦，连连说着“吻，吻……”然后一把抱起我的头，把嘴对着我的嘴摩擦着，“这就是吻，吻。”我连忙缩回头，在原地躺下，我闻到了方霞姐姐嘴里有一股酒气，很难闻，我不知道她今天是怎么了。待她平静下来，我说：“方姐姐，讲吧。”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他们已恋爱了两年，小姐白天和鲁平很亲热，晚上睡觉却常做噩梦，常常通夜亮着灯。窗帘被风掀动也足以使她胆战心惊。半夜总是听到有人在敲她的门，有时她以为这是幻听，下床洗个冷水脸，好让自己清醒清醒，她下床时，敲门声便没有了，脸洗过了，上了床，那声音又响起了。越清醒那敲门声就越听得真切。有一天夜里她惊叫了一声，她在桌子上看到一个人头，有脸、有眼、有鼻子、有头发，镇静下来才发现原来是镜子里映照的自己的头。这越发使她认为那敲门声是幻听、幻觉，可到了夜里，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敲门声又是那样毋庸置疑。有些夜晚，她壮着胆子把门打开，可除了荒凉的校舍，惨淡的树影，萧瑟的风声，

她什么也没发现，什么也没有。

白天和夜晚对小姐来说简直是天壤之别，如果说夜晚是地狱，白天则是天堂。夜晚的事小姐却一次也没跟鲁平说过，不是出于掩饰胆小、软弱，是出于对他的深爱。她害怕他听到她的事晚上也害怕起来，睡不安生，怕他失眠、消瘦，每天晚上分手的时候她总是很害怕，想他多呆一会儿，又怕让他撞上敲门的事，所以总是强忍着让他走了。只要他能平安、幸福，死，小姐也愿承受。

这一天，是小姐二十岁生日。在城里一家最有名气的豪华餐厅里，云集着小姐的亲朋好友，绛色的帷幕，嵌花地板，金碧辉煌的天花板中间吊着一丛明灯，餐厅红色圆柱中间围着一层圆桌，其中一个白桌布上放着生日蛋糕、蜡烛和一簇道贺的鲜花，各种金、银、玻璃器皿交相辉映，闪闪发光，生日午宴一切准备就绪，受邀的人中唯独不见鲁平。再盛大、再气派的生日宴会如果没有鲁平又有什么意义呢？要知道，这一切仅仅是为了鲁平呀！昨晚说定了，鲁平在十点钟之前赶到。小姐就此机会把他郑重地介绍给大家。现在都十二点了，仍不见他的影子。小姐自是万般焦急，也万般难堪，因为大家都在等着他。下午一点了，他还没来。于是小姐抱歉地要大家就餐，不等了，他一定被什么意外的事耽搁了。

小姐实在放不下心，不知鲁平遇上什么事，没等午宴结束就出来了，她要去找鲁平。

小姐一次也没去过他上班的工厂，问了一个又一个人，倒了一路又一路车，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位于西郊黄土岗上的鲁平上班的工厂。她气喘吁吁地问传达室一位瘦老头：“老爷爷，鲁平在不在上班？”

“哪个鲁平？”瘦老头好像非常吃惊。

“鲁平，就是……你们这儿有几个鲁平？”

“鲁平不在。”瘦老头生硬地回答，然后只管抹他的桌子，好像再也不愿搭理她了。

“老爷爷，鲁平不就在这里上班吗？”小姐急得要哭，“求您告诉我，他现在在哪儿。”说着，小姐掏出随身带着的照片递给他，

徐名涛